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37061488

電子信箱：e-p21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5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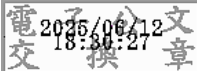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解釋令 (A09030000E_114005590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590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13條第1項
第6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6月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4203520B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5/06/12 18:38:27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/06/12



1140005061